**切 結 書**

○○○（單位名稱）申請補助辦理「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活動名稱與系統一致）」，本單位保證下列切結事由均屬實，若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情事，除願負偽造文書及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退還補助款，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事由：

🗹活動所衍生之工作所得將依國稅局、健保局等相關規定扣繳申報。

🗹核銷檢附之證明文件（含收據、名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屬實且支用單據確實為本活動所用項目並經本單位實際支付後由廠商所開立。

此致

貴單位

（關防）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切結單位：○○○ （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及核章）

統一編號：12345432

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03-1234531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